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3)粤 0304 执 13483 号以及执行裁定书(2023)粤 0304 执 13483 号之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曾因与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2022 年 1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1、申请执行人深圳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 03 民终 9184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六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条,责令公司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2、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驳回执行裁定书(2023)粤 0304 执 13483 号之一,裁定如下:①、驳回申请执行人深圳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强制执行申请;②、解除对被执行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名下财产的查封、冻结措施。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

裁事项，公司在取得其他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深圳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向公司申报债权，按照《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进行执行，公司已在 2022 年度将其偿债资源提存至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账户，本次执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3）粤 0304 执 13483 号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粤 0304 执 13483 号
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